

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程序

1 目的

规范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设计、制作及证书使用管理过程，确保满足规定要求。

2 适用范围

适用于公司各类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管理。

3 职责

3.1 总经理：负责批准签发认证证书。

3.2 管理者代表：负责认证证书内容的审议确认。

3.3 综合部：

- a) 负责认证证书样式和认证机构标志的设计与备案；
- b) 负责日常监管中误用和滥用、冒用和伪造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处理；
- c) 负责认证证书及通知书的制作；
- d) 负责认证证书的发放和回收管理。

3.4 审核部：负责审核过程中获证组织证书与标志使用的监管。

4 工作程序

4.1 认证证书的基本内容

依据 CNAS-CC01 的要求，认证证书的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：

- a) 证书名称（如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）；
- b) 证书编号；
- c) 获证组织名称、注册地址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（或组织机构代码）；
- d) 实际地理地址（即获证组织的实际生产经营或服务地址与注册地址不一致时）；

注：认证范围覆盖多个场所时，列明每个场所的名称、地址和产品/服务及活动范围。

- e) 管理体系符合相关认证标准的表述；
- f) 认证所覆盖的产品/服务及活动范围；
- g) 授予认证、扩大或缩小认证范围、更新认证的生效日期和认证有效期；
- h) 认证标志；

- i) 认证机构的印章和证书签发人的签字；
- j) 认证证书的二维码及证书查询方式；
- k) 认证机构的名称、地址。
- l) —IAF-MLA/CNAS 联合标识或 CNAS 认可标识（经认可业务范围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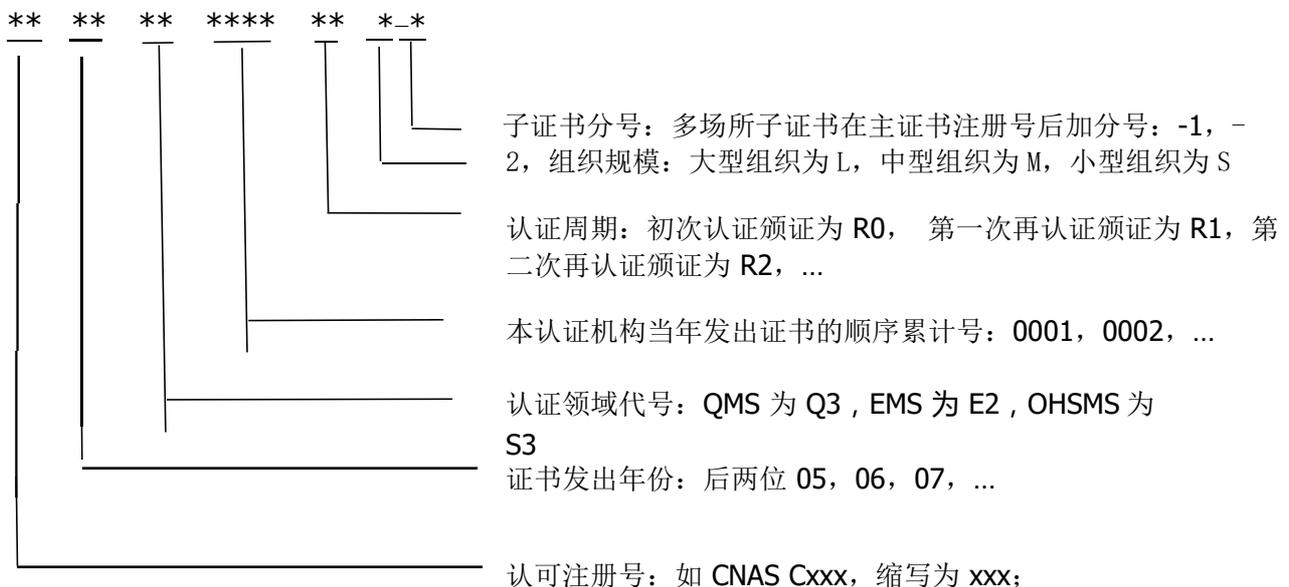
4.2 认证证书的文档形式与文种

4.2.1 认证证书的文种组合分为：中文两个，或中文、英文各一个。需要时，也可发出与中文内容一致的其他文种的证书。

4.3 证书编号

4.3.1 对同一个组织实施的同一领域管理体系认证，赋予一个证书编号。

4.3.2 证书编号，由批准号/认可注册号、年份号、标准代号、当年发出证书的累计顺序号和后缀构成，编号规则如下：



4.3.3 根据获证组织的规模，在认证证书编号中加后缀 L、M 或 S。

- a) L 代表认证范围内员工人数在 1000 人以上的大型组织；
- b) M 代表认证范围内员工人数在 51 ~ 1000 人的中型组织；
- c) S 代表认证范围内员工人数在 50 人及其以下的小型组织。

4.3.4 同一个组织的认证范围覆盖多个场所并需要颁发子证书时，子证书的编号在注册编号后加注“-1、-2...”。

4.3.5 认证证书有效期满，可通过再认证审核换发证书。再认证证书，应按 4.1 条款关于证书内容的规定重新赋予证书编号，并在认证证书编号后加后缀“R”。如初次认证为

“R0”，第一次再认证为“R1”，第二次再认证为“R2”，依此类推。

4.3.6 撤销或注销认证证书的，原证书编号废止，不再启用。

4.3.7 CNAS 认可范围扩大批准后，原颁发不带认可标识的证书换发为带 CNAS 认可标识的证书的，原证书编号失效，应重新给予带有认可注册号的新编号。

4.4 认证有效期

4.4.1 初次认证或再认证颁发的认证证书，颁证日期为认证决定日期，认证有效期为三年。

4.4.2 上一认证周期的终止日期前，未能完成再认证活动，导致证书失效一段时间后予以恢复认证的，证书的生效日期应为再认证的决定日期，终止日期应基于上一个认证周期。如果需要在新颁证书上保留原始的认证日期，则证书上必须同时标示以下信息：

- 清晰标示了当前认证周期的开始时间和截止时间；
- 把上一认证周期截止时间连同再认证审核的时间一起标示。

4.4.3 基于获证组织认证信息的变更（如：组织名称、地址、认证范围、认证标准等）换发的认证证书，认证有效期均应保持不变，同时在有效期下方标注换证日期。

4.4.4 获证组织认证证书遗失或损毁申请补发的认证证书，认证有效期应保持不变（且证书内容与原证书完全一致），同时在有效期下方标注补发日期。

4.4.5 本公司使用的认证证书全部采用带有“二维码”查询功能，获证客户或任何需求方通过扫描“二维码”，可以快速、便捷的查询证书有效状态，同时也起到了提醒获证客户关注“证书状态”的功能。

4.5 多场所认证的表述

4.5.1 当获证组织具有多个总部之外的生产/服务场所，根据组织的申请，如果审核覆盖了每个场所，或按规定的抽样方法进行了抽样审核，颁发的认证证书可以覆盖认证范围的每个场所。

当认证范围覆盖两个及以上的多场所时，且多场所生产/服务内容不同时，应明确各场所的活动范围。

4.5.2 根据组织申请，可以为组织认证范围内的每个场所颁发“子证书”。“子证书”通过“证书附件”引出，在“证书附件”中该场所名称的后面清楚标注“颁发子证书”。

a) “主证书”的认证范围为管理体系覆盖的全部范围，“子证书”的认证范围为该场所管理体系覆盖的范围，可能与“主证书”相同或仅是“主证书”认证范围中的一个分范围，但绝对不能大于主证书，

b) “子证书”编号应清楚地引用“主证书”编号，即在“主证书”的编号后加“-1、-2、-3、……”表示。“子证书”内容应包括场所的名称、地址、认证覆盖的产品/服务及活动，以及执行的管理体系标准。

c) 根据组织的申请，为临时场所颁发“子证书”时，还需在场所名称后注明该场所是临时的。

4.6 证书的印发

4.6.1 认证证书、保持/恢复通知书的印发

- a) 认证决定批准后，综合部应在当日根据 4.3 所述规则给出证书编号，核对、确认《认证证书内容填写表》和《审核报告》中有关认证范围表述的一致性，确认无误后，按组织所需认证证书文种组合印制相应的管理体系认证证书。
- b) 认证证书/通知书的印制应保证质量，证书内容差错率（非人为因素不计入）控制在 5‰ 以内。
- c) 综合部按数据库信息进行发放/邮寄，并做好登记。

4.6.2 暂停/撤销/注销通知书的印发

被暂停/撤销或主动提出注销的企业，由市场部按暂停/撤销/注销认证注册资格审批意见印制《暂停使用认证证书通知》或《撤销/注销使用认证证书通知》，并将暂停、撤销、注销信息在 2 日内上报至“认证机构统一信息上报平台”，公司网站每天更新暂停、撤销、注销项目信息。

4.7 证书的换发

4.7.1 认证有效期内，获证组织发生下列情况的变更时，可以直接为其换发证书。

- a) 获证组织名称变更；
- b) 获证组织工商注册地址变更，（包括如：建筑施工企业的办公地址变更）；
- c) 认证范围缩小，包括企业规模等级降低。

4.7.2 认证范围扩大、获证组织实际地理场所或认证标准的变更，不能直接换证，应结合监督或再认证审核或专项审核后，方可换发认证证书。

4.7.3 CNAS 认可范围扩大批准后，原颁发不带 CNAS 认可标识的证书，结合最近一次审核通过后换发为带 CNAS 认可标识的证书。

4.7.4 市场部负责换发证书的费用收取、原证书的回收；综合部负责新证书的发放。

4.8 认证标志

4.8.1 CNAS 认可业务范围内颁发的 QMS/EMS/OHSMS 认证证书，其认证标志采用 IAF-MLA/CNAS 联合标志与本公司认证标志非紧密方式使用；具体式样待认可后列出。

认证标志：



4.8.2 CNAS 未认可业务范围内颁发的所有 QMS/EMS/OHSMS 证书，仅带有本公司认证标志，不可带有 CNAS 认可标识，也不可带有 IAF-MLA/CNAS 联合标志。

4.9 认证证书的使用规定

4.9.1 获证组织只有在认证有效期内持续保持认证资格有效状态下，方可在传播媒介（如互联网、宣传册或广告）或其他文件中展示认证证书或引用认证资格。

4.9.2 被暂停认证资格期间不得使用认证证书；

4.9.3 认证资格被撤销或到期失效后，不得再使用认证证书，并立即停止使用引用认证资格的广告材料或包装材料；

4.9.4 认证范围被缩小后，修改所有的广告材料；

4.9.5 不得以误导性方式使用认证证书或其任何部分；

4.9.6 不得有对其认证资格做出误导性说明；

4.9.7 不得在引用认证资格时，暗示认证机构对产品（服务）或过程进行了认证；

4.9.8 不得暗示认证适用于认证范围以外的活动或场所；

4.9.9 在使用认证资格时，不得使认证机构和（认证制度）声誉受损，失去公众信任。

4.10 认证标志的使用规定

4.10.1 根据 CNAS-R01 《认可标识使用和认可状态声明规则》的规定，不允许获证组织使用 IAF-MLA/CNAS 联合标志；

4.10.2 获证组织在与本公司签署认可标志使用协议后，方可使用 CNAS 认可标识；

4.10.3 获证组织在向公司通报备案后，方可使用本公司认证标志；

4.10.4 获证组织复制使用认证标志时，应注意以下事项：

a) 必须保证整体使用，不允许分割认证标志仅使用其中的某一部分；

b) CNAS 认可标识和本公司认证标志，不允许被获证组织用于产品或产品包装上，也不允许用于实验室检测、校准或检验的报告或证书上。

c) 获证组织在产品包装上或附带信息中就其管理体系通过认证的声明，决不应暗示产品、过程或服务以这种方式得到了认证。声明中应包含：获证组织的标志（例如品牌或名称）、管理体系的类型（例如质量、环境）和适用标准、颁发认证的认证机构。

d) 产品包装的判别标准：可从产品上移除且不会导致产品分解、碎裂或损坏。

e) 附带信息的判别标准：可分开获得或易于分离。型号标签或铭牌不属于附带信息，它们被视为产品的一部分。

4.11 对获证组织证书和标志的使用的监管

4.11.1 对获证组织证书和标志的使用情况，有以下两种监督方式：

a) 审核监督：本公司委派审核组实施监督/再认证审核时，对获证组织“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使用以及管理体系认证资格的宣传”进行审核。

b) 日常监督和指导：在证书有效期内，本公司将始终关注获证组织的问询、任何外部组织和个人的投诉、证书真伪询问等相关信息，识别获证组织证书使用情况，进行监督管理或指导。

4.11.2 违反证书和标志使用规定的处理措施：

审核组在实施监督/再认证时，发现获证组织违规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，应开具不符合报告，要求其采取纠正和纠正措施。

- a) 暂停认证资格并公示，要求其做出消除影响的承诺和保证；
- b) 情节严重的，撤销认证资格并公示，要求立即停止一切有关错误的宣传和使用行为。

5 相关文件

5.1 CNAS-R01 《认可标识使用和认可状态声明规则》

6 记录

6.1 ZCHX/CX11-01 《QMS 认证证书》

6.2 ZCHX/CX 11-02 《EMS 认证证书》

6.3 ZCHX/CX 11-03 《OHSMS 认证证书》

6.4 ZCHX/CX11-04 《QMS 认可认证证书》

6.5 ZCHX/CX 11-05 《EMS 认可认证证书》

6.6 ZCHX/CX 11-06 《OHSMS 认可认证证书》